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为神奇药业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为神奇药业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为神奇药业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神奇药业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沙文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为神奇药业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陈劲 王强 段竞晖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